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產業實務能力，適時自我充實，進而精進教學方法與內容，並透過同儕互動與經驗交流，達到教學卓越之目標，特訂定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社群，係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召集校內、外大專校院教師共同組成之共學社群。由社群召集人填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，並於公告受理時間內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提交「教師社群評審委員會」審查。
- 三、「教師社群評審委員會」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1-3 人組成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教師社群每年度通過數量，由教務處視該年度經費額度決定之；「教師社群評審委員會」審查申請案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社群主題：結合校務目標與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師教學精進、教材/教具強化或產學研發能力，有助於教師教學卓越與升等。
 - (二)活動安排：與社群主題之對應性。
 - (三)經費編列：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 - (四)預期績效：社群成果發表、質化效益與量化效益可行性等。
- 五、教師社群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進度規劃：
 1. 申請期程以年度為單位，依學期共分為 2 個執行區間。
 2. 社群活動次數至少應有 4 次，同一日期舉辦之活動視為同 1 場次，每次活動時間至少為 1 小時。
 - (二)教師參與：各執行區間每位教師最多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，但參加社群數目則不受限。
 - (三)活動方式：可採取主題報告、議題討論、專業對話、成果分享、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。
 - (四)經費補助與核銷：每社群核定之補助經費依「教師社群評審委員會」公告為主，經費核銷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執行。
 - (五)資料繳交：每次活動資料(含活動照片、講座講義資料、活動簽到表、活動滿意度調查表、活動成果報告書)應留存數位或書面檔案備查。
 - (六)成果報告：應於執行結束後 2 週內，繳交紙本與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結案。
- 六、教師社群補助經費項目與使用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社群補助經費項目：包含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國內旅費。
 - (二)經費使用原則：
 1. 社群補助經費及項目以教務處公告為主。

- 2.各項費用之支用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，並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，核實報銷。
- 3.社群內教師主講之講座，不得支領該社群之專題講座費用。
- 4.各社群計畫獲核准後，業務費項下經費(含講座鐘點費、國內旅費、材料費)經教發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進行流用。

(三)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